

殷周龟卜考

刘玉建

“《易》本卜筮之书”，（《汉书·艺文志》）人们常常“卜筮”联用。实际上，“卜”与“筮”并不是一回事。“卜”指龟卜，“筮”指蓍筮。古之占卜以龟为主，龟甲之不足，代之以兽骨。但周秦典籍龟卜连言，而未及兽骨。盖龟灵于兽，只言龟而不言骨，乃省文之故，并非像有的学者所云“周秦之人不知有骨卜之事”。近年来有新的资料表明，一批距今约8000年的甲骨契刻符号，在河南省舞阳县贾湖新石器时代遗址出土（《人民日报》1987.12.23报导），可知占卜起源很早。正如史公所言：“唐虞以上，不可记已。”（《史记·龟策列传》）然“三代之兴，各据祯祥。”（同上）《尚书·洪范》云：“女则有大疑，谋及卜筮。”《易·系辞》：“定天下之吉凶，成天下之亹亹者，莫善于蓍龟。”《汉书·艺文志》云：“蓍龟者，圣人之所用也。”由此可知“古者大事多用卜”，古人对龟及龟卜颇有研究，关于龟卜之书也不少。“《尚书》言龟者居多，”（同上）《诗》、《礼》等典籍里亦常见之。《汉书·艺文志》载：“《龟书》五十二卷，《夏龟》二十六卷，《南龟》二十八卷，《巨龟》三十六卷，《杂龟》十六卷。”汉代龟卜之书甚多，但至隋唐时均已亡佚。《隋书·经籍志》载《龟经》一卷，注“晋掌卜大夫史苏

撰。”元陆森著《玉灵聚义》五卷，（已散，故曰聚义。）明杨时乔著《龟卜辨》，

（已佚，故辨之。）清康熙年间胡煦著《卜法详考》四卷。（已失，故乃考证。）现仅存杨、胡之书，余者皆亡佚。殷墟甲骨出土后，无疑对龟卜的研究具有很大的实证意义。民国年间，依据实物对龟卜研究有重大价值的，当首推甲骨学大家董作宾之力作《商代龟卜之推测》。（《安阳发掘报告》第一期）解放后，大陆学者系统论述龟卜之著作、论文实不多见。间或有论之者，或仅依文献而“纸上谈兵”，或重之实物而忽视经师之诠释，似有偏颇。至于论之文献甚详的胡氏之著及考之实物颇细的董氏之作，由于距今时间较长、印本较少的缘故，一般读者不易见之。笔者力求在文献、实物二者兼顾的基础上，对古代龟卜做一管见之述，以就正于方家。

一、龟的种类及取龟

（一） 龟的种类。

古代文献对龟的记载甚多。

1.《尔雅·释鱼》载龟十种：

“一曰神龟，二曰灵龟，三曰摄龟，四曰宝龟，五曰文龟，六曰筮龟，七曰山龟，八曰泽龟，九曰水龟，十曰火龟。”

所谓“神龟”，晋郭璞注：“龟之最神明。”宋邢昺疏此龟“长尺二寸，明吉凶，不言而信。”明李时珍云：“甲虫三百六十，而神龟为之长，上隆而文以法天，下平而理以法地。”（《本草纲目》）（《抱朴子》：“千岁灵龟，五色具焉，如玉如石，变化莫测，或大或小，或游于莲叶之上，或伏于茂丛之下。”）《南越志》：“神龟大如拳，而色如金，上下两边如银齿爪至利，能缘树食蝉。”《庄子·外物篇》及《史记·龟策列传》皆有“神龟”的记载。

所谓“灵龟”，郭注：“涪陵郡出大龟，甲可以卜，缘中文似螭蟠，俗呼为灵龟，能鸣。”邢疏：“洛阳曰：‘灵龟者，玄文五色，神灵之精也’。”此龟灵性仅“次神龟”。

所谓“鼈龟”，郭注：“小龟也……好食蚊，江东呼为陵龟。”《抱朴子》：“鼈龟腹折，见蛇则呬而食之，故楚人呼呬楚龟，江东呼为陵龟，居丘陵也。”故《本草纲目》又称“鼈龟”为呬蛇龟、陵龟、鼈龟、螻龟。李时珍云：“既以呬蚊得名，则鼈亦蛇音之转，而螻亦鼈之转也。”（《本草纲目》）。

所谓“宝龟”，郭注：“书曰：‘遗我大宝龟’。”按《尚书·大诰》：“武王崩，三监及淮夷叛……宁（文）王遗我大宝龟，绍明即命……予得吉卜，予惟以尔庶邦，于伐殷逋播臣。”周公欲率诸侯讨伐叛军，故先卜之，所用之龟即“宝龟”。又《左传·定公八年》经云：“盗窃宝玉、大弓。”此谓季氏家臣阳虎叛乱被击败之后，改装潜入公室，窃走宝玉及大弓。《公羊传》：“宝者何，龟青纯”，何休云：“千岁之龟青髯，明于吉凶……谓之宝者，世世宝用之辞。”依何之说，春秋末期的阳虎尚能冒杀头之险，抢走宝

龟，盖卜风盛行之殷周视龟为国宝，可见一斑。

所谓“文龟”，郭注：“甲有文彩者，河图曰：‘灵龟负书丹甲青云’。”

所谓“筮龟”，《史记·龟策列传》：“上有持（《索隐》：“持是古‘稠’字也”。即多而密）蓍，下有神龟。”又云：“蓍生满百茎者，其下必有神龟守之，其上常有青云覆之。”郭氏据此说注此龟“常在蓍丛下潜伏”。

余下所谓山龟、泽龟、水龟、火龟，正如李时珍所云：“山、泽、水、火四种，乃因常龟所生之地而名也。其火在一尺已上者，在水曰宝龟，在山曰灵龟，皆国之守宝而未能变化者也。年至百千，则具五色，而或大或小，变化无常，在水曰神龟，在山曰筮龟，皆龟之圣者也。火龟则生炎地，如火鼠也。”火龟，言能伏于火，郭注：“物有含异气者，不可以常理推。”

考《尔雅》与《本草纲目》之记载，大同小异，有的物同而名异而已。董作宾云：“《尔雅》所载，李氏之说，皆甚近于事理，故诸龟之命名，后世犹多沿用……而《尔雅》之十类，实则仅只六类而已，盖神、灵、宝之名，不过卜用龟之美溢。”（《商代龟卜之推测》以下不再加注）

2.《史记·龟策列传》褚氏又记载名龟八种：

“能得名龟者，财物归之，家必大富至千万。一曰北斗龟，二曰南辰龟，三曰五星龟，四曰八风龟，五曰二十八宿龟，六曰日月龟，七曰九州龟，八曰玉龟。凡八名龟，龟图各有文在腹下，文云云者，此某之龟也。”褚氏所云，实属阴阳五行家之言。所谓“此某之龟也”，十足的无稽之谈。又据褚氏云八龟各有其图，只是“略记其大指，不写其图”，故即使想对

这种不信之说有所了解,也无案可稽,正如董作宾所言:“惜褚氏不传,益令人不得要领耳。”

3.《周礼·春官》:“龟人掌六龟之属,各有名物,天龟曰灵属,地龟曰绎属,东龟曰果属,西龟曰蠃属,南龟曰猎属,北龟曰若属,各以其方之色与体,辨之。”关于卜用龟的种类,《周礼》这段记载在古文献中最早也最具权威,古今学者对“六龟之属”注疏诠释者甚多,今述之如下:

(1)“天龟曰灵属”。

《说文》:“属,连也”,段注:“凡异而同者曰属。”郑玄注:“属,言非一也。”孙诒让云:“属者,连属不一之称,故凡物种类不一者。”(《周礼正义》以下不再加注)按此“属”谓同是龟而种类不同。郑玄注:“天龟玄”。此解天龟之颜色。《说文》:“黑而有赤色者为玄”,胡煦云:“玄、黄、青、白、赤是其色”,(《卜法详考》以下不再加注)。龟本六色,胡氏将北龟之黑与“玄”合称,玄即黑也。天龟之体哪一部分为玄色呢?《公羊传·定公八年》:“龟青纯”,何休注及《释文》皆释“纯”为“缘也”。《说文》段注:“纯释为缘,实即缘之音近假借也。”如此,“龟青纯”即“龟青缘”。段注:“缘者,沿其边而饰之也。”何休注千岁之“青龟”,缘甲“青髻”,因此,所谓“龟青纯”即“甲缘为青色者”(林尹《周礼今注今译》)又《礼记·乐记》:“青黑缘者,天子之宝龟也,”孙诒让引黄以周云:“青缘即东龟,黑缘即北龟。”按《周礼》所载六龟之颜色,皆指龟之缘甲而言。故“天龟玄”是谓天龟甲缘为玄色者。郑玄引《尔雅·释鱼》注:“俯者灵”,此释天龟之形体。郭璞注:“行头低”,贾公彦疏:“天在上法之,故向下低也。”清儒惠士奇云:“行

头低,甲亦前低”(《礼说》以下不再加注)孙诒让亦从惠之说。宋儒王昭禹云:

“盖其形如天下俯而向地,天神而地灵,下俯向地,则神降而为灵,故曰‘天龟曰灵属’”。(《周礼详解》以下不再加注)

(2)“地龟曰绎属”。

郑注:“地龟黄”,此释地龟甲缘为黄色。郑注:“仰者绎”,《尔雅·释鱼》作“仰者谢”。《释文》亦作“谢”,陆氏云:“众家本作射”。郑玄《玉藻》注亦作“射”,又云:“射音亦,《周礼》作绎,《尔雅》作谢。”《释文》:“绎,音亦,”按绎与射古音近而字相通。郭注“仰者绎”为“行头仰”,贾疏:“地在下法之,故向上仰,”惠士奇云:“行头仰,甲亦前仰。”《说文》段注:“绎,引申为骆驿,”故王昭禹云:“盖其形如地上仰而向天,天造始而地续终,绎则有续终之义,故‘地龟曰绎属’。”

(3)“东龟曰果属”。

郑注:“东龟青”,此释东龟甲缘为青色,上已述之。郑注:“前弇果”,《尔雅·释鱼》:“前弇诸果”。《说文》段注:“《释鱼》:‘前弇诸果,后弇诸猎’,诸即者。”按“诸”为发声,故郑玄省之,《释文》:“弇,古奄字,于检反,”《说文》:“弇,盖也,”段注:“此与奄、覆也,音义同。”《释文》:“果,鲁火反,注裸同。”郑注:“杜子春读‘果’为‘裸’。”《释文》:“果,众家作裹,唯郭作此字。”孙诒让云:“果、裸、裹声类并同。”如此,所谓“前弇果”,正如贾疏:“(东龟)在阳方,故甲向前长而前弇也。杜子春读果为裸者,此龟前长后甲短,露出边为裸,故郑引之。”按《说文》:“果,象果形在木之上,”段注“果”引申有“诚实勇敢”之意。又《说文》:“木,冒也,冒地而德,东方

之行。”故王昭禹云：“以其形前长而弇，则有进取之意，东阳作而生，故曰果。”

(4) “西龟曰鼃属”。

郑注：“西龟白”。此释西龟甲缘为白色。郑注：“左倪鼃”，《尔雅·释鱼》：“左倪不类”，郭注：“行头左俾，今江东所谓左食者。”《说文》段注：“左倪不类，右倪不若，借倪为晚也。”《吕氏春秋·序意篇》：“以日倪而望知之。”《庄子·天下篇》：“日方中方睨。”按倪、睨相通，睨即侧视。《释文》：“鼃，力胃反。”《说文》段注：“鲁回反”，郑注：“力胃反”。按鼃即雷也。孙诒让云：“雷与类相声近而不为发语音，故郑引之从省文。”邢昺疏：“雪与类小异耳。”贾疏：“不类即雷一也”，王昭禹云：“《尔雅》言不类，乃所以甚言其类也。”《释文》：“俾，普计反。”《字彙》谓“俾”同俾（毗切反）。《史记·信陵君传》：“侯生下见其客朱亥，俾倪，故久立之与其客语，微察公子。”俾倪，《史记索隐》：“不正视也。”按俾倪同睨，侧视也，了解了以上字义，再看看西龟的形体特征。贾疏：“以其在阴方，故不能长前后，而头向左相睨。”惠士奇云：“行头左俾，甲亦左长。”孙诒让亦从惠之说。王昭禹云：“盖西阳之所，而左为阳方阳充而阴众围之相薄，而成雷，是以阴而成阳也，故龟人于左倪之西龟，则命之雷属。”

(5) “南龟曰猎属”。

郑注：“南龟亦”，此释南龟甲缘为赤色。《尔雅·释鱼》：“后弇诸猎，”郭注：“甲后长。”郑注：“后弇猎，”郑之省“诸”，上已述之。贾疏：“（南龟）亦在阳方，故甲后长而后弇。”王昭禹云：“以其形后弇则后长，而其行猎地南

相见于有事之地，故曰猎。”

(6) “北龟曰若属”。

郑注：“北龟黑”，此释北龟甲缘为黑色。《尔雅·释鱼》：“右倪不若，”郭注：“行头右俾为右食。”贾疏：“不若即若也。”王昭禹云：“不若亦所以甚言其若也，与《诗》言不显乃所以言其显同意。”故郑注：“右倪若。”贾疏：“（北龟）亦在阴方，故亦不长前后，而头向右睨。”惠士奇云：“行头右俾，甲亦右长。”何谓之“若”？孙诒让《墨子·耕柱篇》注：“若，顺也。”王昭禹云：“以其形右倪，则右有余，而向乎阴，阴为柔顺，故曰若。”

以上讲了《周礼》所载六种龟的颜色及形体特征。先儒对郑玄所谓龟有玄、黄、青、黑、白、赤六色，盖无争议。然郑氏释龟之形体特征，过于简单，使后儒所作疏解有所不一，贾氏、郭氏以释头形为主，而惠士奇、孙诒让以释甲形为主。惠氏云：“贾以睨为睨失之，龟人所辨者，甲之体耳，安问龟之左右顾哉？”孙氏亦引惠之说。按惠、孙对贾、郭的释头补充以“释甲”，是有意义的。但以此而否定贾、郭之“释头”则是毫无根据。惠氏所谓“龟人所辨者甲之体耳，”难道除了甲以外，其头之“俯”、“仰”、“左睨”、“右睨”，不正是体现龟体特征的重要部位吗？故先儒惠、孙驳贾氏之说，似不可取。

以上综合论述了史书所载有关龟的种类。那么，先民占卜所用之龟，属于哪一类呢？董作宾云：“卜用之龟，舍水龟盖莫属矣，”又云：“卜用龟之应属于水龟一类，尚有积极之四证：一、体长五六寸至七八寸。二、腹甲共九枚。三、腹下之鳞片十二。四、产于河湖池沼。”学者大多认为董氏直接参加殷墟发掘，所言较可

信。但实际上，殷代卜用龟也有一尺以上和四寸以下者。盖商人并非只用水龟，只要是龟，不分种类，皆可用来占之。

（二）取龟。

陈晋《龟甲文字概论》引董作宾云：“占卜之法，初本完全用龟，龟甲不敷用，然后取牛胛骨以代之。当分三期，龟卜期当在河亶甲以前，参用骨卜期，当在殷之中叶，然卜祭祀则犹专用龟甲。参用天然兽骨期，因用骨卜之时，磨刮光滑，迨后供不应求，则两面皆刻文字，参用未经刮削之天然骨矣。”陈氏认为董氏之说“有卜词可证，视罗（振玉）说为胜。”按占卜以龟为佳，龟不足代之以骨，故可知殷周必十分重视龟的收取，而且设有专职官员以掌取龟之事。

商代的卜用龟，主要是靠诸侯国的纳贡。每批龟是谁贡来的，数量多少，皆记录在案。一般刻在“甲桥”（详下文）上，称“某入若干”、“某来若干”、“某氏若干”。盖进贡龟的多少，亦是王朝考核诸侯官员的一个重要方面。据初步的不完全统计，光是武丁时期商王朝所收到的龟甲贡品，总数便在一万二千版以上。另外，商人还常常卜问南方是否有贡龟的，如：贞：龟不其南氏？（《前编》）有来自南氏龟？（《乙编》）盖龟主要产于南方，至于神龟、元龟或大龟，实如褚氏所云：“出于江水中，庐江郡常岁时生龟长尺二寸者二十枚输太卜官。”（《龟策传》）

周代掌取龟、治龟的官员，《周礼·春官》有明载：“龟人中士二人，府二人，史二人，工四人，胥四人，徒四十人。”如此众多的官员，专司其职，周人对取、治龟之重视，可见一斑。《周礼·春官》龟人“取龟用秋时，攻龟用春时。”陈炜湛认为《周礼》“所言当是汉制。从龟甲

上刻月份看，商人一年四季均用龟，无所谓秋取春用之别”（《甲骨文简论》）按取龟是一回事，攻龟是一回事，而用龟又是另一回事。先民之所以“取龟用秋时”，郑玄注：“秋取龟，及万物成也。”宋儒朱申云：“龟至秋而坚成，可以取之。”（《周官句解》以下不再加注）宋儒王与之引宋儒郑鏐云：“龟以甲为用，甲不坚则无以受钻灼之火，秋则阴用事而坚，于是时而取之。”（《周礼订义》以下不再加注）先儒至孙诒让及今之学者，皆言《周礼》之载、郑氏之注（这里仅指“取龟用秋时”一句），合乎事理，以为是也。盖“秋取龟及万物成也”之理，不仅周人清楚，夷人也必晓得。所谓“攻龟用春时”是指春天攻治龟甲（详下文），攻治好，以待随时用之，故“商人一年四季均用龟”（盖陈氏所谓“用龟”，意谓用龟甲来占卜。）由以上所述，故知，“取龟用秋时，攻龟用春时”，“与一年四季均用龟”实乃风马牛不相及。以此认为“无所谓秋取春用之别”，（“春用”乃陈氏所言，《周礼》无此语，也无仅仅春天用龟占卜之意。学者亦不见持有“秋取春用”之观点，不知陈氏指何而云。）令人久思而想不通。又陈氏所谓“所言当是汉制”，盖意指《周礼》乃刘歆之伪作。固然，古今学者对《周礼》成书年代及作者有过争议：有人认为是周公所作，有人认为是战国之作，有人认为《周礼》成书时代的下限在春秋战国之交；再者就是认为是刘歆伪作。然第一及第四说早已被当代学者公认不能成立。退一步讲，假设确为刘歆“伪作”，那么这种“伪作”（仅言卜法）的记载，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呢？甲骨学先祖罗振玉云：“予既据目验知古卜法概略，证以《周礼》及毛诗、戴礼、周秦诸子之言卜事者，多与符合，知殷周

卜法无大差。”（《殷虚书契考释》）既然《周礼》所载卜法确为“周制”，又怎么能轻易而断言“所言当是汉制”呢？故陈氏炜湛之说可商。

秋取龟之后，杀之，（详下文）然后，“龟人”按所谓“六龟之属”，“各以其物，入于龟室。”（《周礼·春官》）即根据龟的颜色，形体特征分类而贮于龟室。待第二年春天，鬻之、攻之。（均详下文）。

二、攻 龟

由活龟经“杀之”、“祭之”、“攻之”，最后制成合格的卜用龟甲，需要一番复杂的程序。

（一）杀龟。

史公云：“自古受命而王，王者之兴何尝不以卜筮决于天命哉！”（《史记·日者列传》）“元王之时，卫平相宋，宋国最强，龟之力也。”（《龟策传》）历代典籍关于赞美龟之神明之言，可谓车载斗量，不胜枚举。“龟至神若此，然太卜官得生龟，何为辄杀取其甲乎？”（同上）尊如天地的元王大神龟，“贤能令人战胜攻取，”但却“不能自解于刀锋，免剥刺之患；”“圣能先知亟见，而不能令卫平无言。”（均同上）这又如何解释呢？褚少孙答曰：“人民与君王者异道，人民得名龟，其状类不宜杀也。以往古故事言之，古明王圣主皆杀而用之。”（同上）这番话盖褚氏自己也觉得牵强，实在讲不通。于是乎唐之李华、明之季本、杨时乔提出了生龟之说。李华作《卜论》云：“龟，天下神物也，龟、龙、麟、凤，谓之四灵。满尺二寸者，能知天道，故王者得之以为大宝。观《大诰》言‘宁王遗我大

宝龟’，则一龟世世以遗子孙，何如其重也。圣人好生之德洽于人心，庸忍杀至灵之物乎？”（《卜法详考》引）杨时乔《全书》及季本《卜筮论》，进一步发挥了生龟之说。胡煦不以为然，在《卜法详考》里进行了批驳。在如今出土的大量甲骨面前，可证生龟之说不妥。纵然是特大的神龟（如出土的背有钻孔204个的大龟甲），也难“免剥刺之患”。至于“以刀剥之、身全不伤，脯酒礼之，横起腹肠，荆支卜之，必制其创”。（《史记·龟策列传》）纯属荒诞之言。

取龟之后，必要杀之，何时杀之，学者观点不一。《周礼·春官》：“取龟用秋时，攻龟用春时。”对此，杜子春、先郑未注解。郑注：“攻，治也。治龟骨以春，是时乾解不发伤也。”贾疏：“攻龟用春时，风气燥达之时。”朱申云：“至春而乾实可修治。”王与之引郑锷云：“于是时（秋）而取之，其甲坚矣，脱其筒则不能无伤生之害，春则阳用事而物解，于是时而攻之其甲坼矣。顺时而取之，可以为钻灼之用；顺时而攻之，又以存不忍之心。”按既杀之，又何言“不忍之心”，郑注“不发伤者”，是谓龟甲至春而乾实，攻治之时，不易伤毁也，并非所谓避免“伤生之害”。故孙治让云：“春时尚寒，骨易乾，故治龟解甲取其乾，则不发起伤坼。”张廷玉云：“秋时已杀之，至春攻治之，则去其上甲而留其下甲及墙耳。”（《钦定周官义疏》以下不再加注）胡煦云：“秋，物成之时，故秋取之。历冬至春而乾，故春攻之。可知取龟之时，即杀龟之时也。若是生龟，历冬至春，何乾之可言。取之在秋，攻之在春，攻龟为鬻龟而言，非谓至春始杀之也。”胡氏之说实乃郑氏之意，亦合经意。

董作宾云：“龟之就杀，当不出于鬻之

后,攻之前也。”又引《龟策传》宋元王“燔龟杀龟之事,来证明“燔燹、杀龟,同时举行。”按董氏置历代学者所诠释于不顾,仅以《龟策传》为据,乃断言至春而杀龟,未免论据不足。

(二) 燔龟。

《周礼·春官》龟人:“上春燔龟,祭祀先卜。”《天府》注云:“上春,孟春也。”郑注:“燔者,杀牲以血之,神之也。”这里,郑氏未明言以牲之血涂在生龟之上,还是涂在败龟之甲上。明儒王志长引王昭禹云:“大龟其灼非一(不止一次),恐久而枯朽,燔以血以坐气续之也。”(《周礼注疏删翼》以下不再加注)按王氏之说,不仅指出了燔龟以存“生气”的目的,(此说亦通,但不是主要目的)重要的是明确了燔之时用龟甲,而不是生龟。胡煦亦云:“杀牲取血以涂龟甲。”盖董作宾误以为燔龟时用的是生龟,故认为杀龟在燔龟之后。古人“上春燔龟”,是一种祭祀仪式,并非每一龟甲都要燔之。“祭祀先卜”,学者注释不一。先郑注:“祭祀先卜者,卜其日与牲。”朱申亦云:“预先卜日。”孙诒让云:“先郑意此谓凡祭祀之日,龟人先期为之卜日与牲,凡大祭祀皆卜牲卜日。”孙氏之言,确乃先郑之意。然令人不解的是,曾被蔡元培称为“贯通吾国经典”的甲骨学大家董作宾,在此竟曲解了先郑之意,误认为先郑所云“卜其日与其牲”之“其”字是指龟而言,即为祭龟而卜日与牲。董氏曾就龟版上刻有“燹龟三件”一辞,详加考证。《释文》:“燹,祭天也。”《吕氏春秋·季冬》:“及百祀之薪燹”,注云:“燹者,聚柴薪,置壁与牲于上而燹之,升其烟气。”《管子·山权篇》云:“(宝龟)藏诸泰台,一日而燹之四牛。”

故董氏认为“燹之为祭祀之名”,“燹龟”即“燔龟”。在董氏看来,先郑之说可以从甲骨文得到印证,故称先郑之说“与商礼甚合”。按董氏经考证而认为燔龟之前要先期卜其日与牲,此说甚通。有的学者以董氏“误以燹为龟”(《写本》中编号为381有“燹燹三牛”)为由。从而否认先民有燔龟这种“必要手续”。笔者认为,先民有“燔龟”的习惯,并非董氏发明,如果说发明的话,那就是董氏对“祭祀先卜”,提出了既不同于先郑更不同于后郑(详下文)的一种极富新意,甚合事理有系统论述的说法。否认者又云:“褚少孙补《龟策列传》谓‘以吉日剔取其腹下甲’亦仅言‘吉日’而已。”我们认为,以此来证明古无燔龟之谈,确乃断章取义,君不见褚氏述宋元王燔龟之言:“择日斋戒,甲乙最良;乃刑白雉,及与骊羊,以血灌龟。”总之,先民之燔龟,确定无疑。

按先民确有“凡大祭祀皆卜牲与日”之说,这一点,《周礼》大宰、大宗伯皆有记载,卜辞中亦有明证。然先郑在此之释,不合经意,确如贾疏所言:“龟人不主卜事,”故后郑不从之。

郑注:“先卜,始用卜筮者。言祭祀,尊焉,天地之也。”后郑之意,谓以牲血涂龟甲,目的在于祭祀首先发明卜筮的圣人。后儒多从郑之说。王昭禹云:

“夫耕则祭先啬(同穡),马则祭先牧,食则祭先饭,不忘本也。况卜者以吉凶前民用,安可忘之乎?祭祀先卜,所以仁也。天言祀,地言祭,先卜兼言祭祀者,盖天神地明而不测,卜能通之,在所尊焉,天地之道也。”王与之引郑锷曰:“燔龟之时,追报古昔首为龟卜之事以教人者,而祭祀之。民不知避凶趋吉,以犯于患者多矣。可忘其功而不报乎?”孙诒让

云：“‘先卜’是人，而应曰‘享’，而云祭祀与天地同称。”按“斲龟”的目的，在于祭祀先卜者。

（三）攻龟。

秋取龟杀之后，至春去其背甲留其下甲，然后经过一番加工，直到制成合格卜用之龟，这一过程称之为“攻龟”。

1. 攻龟的工具。

商代无铁，故攻龟之具多以铜制之。董作宾考“治龟之具”甚详，今人亦有论之者，略述如下：

①锯。

董氏认为出土的许多甲骨上，“皆显然有锯痕，至于骨料，则经锯截尤多，”故云“攻龟之具”必有锯，锯有齿。《书·吕刑》：“剔足曰荆。”《说文》：“剔，本作剔，断足也。”《汉书·刑法志》：“中刑用刀锯，”注锯，剔刑也。可知锯之发明久矣。董氏云：“锯之迹宽1.5公厘乃至2公厘，则其刃之厚，当在1公厘左右。”

②错。

《诗·小雅》：“他山之石，可以为错。”《释文》：“错，厉石也。”《说文》：“错，错铜铁也。”砺、错、铍实为一物，因质料不同而名异。董氏云：“殷虚出土之龟骨，多经错治，凡文之交错如织，即其遗矣。”

③刀。

刀有杀龟之刀、治龟之刀等。董氏云：“其形制已不可知，然龟骨在错治之后，必刮之使光滑。凡今日所见之龟骨润泽可喜者，皆经（刀）刮磨矣。”

④凿。

《说文》：“凿，所以穿木也。”段注：“穿木之器曰凿。”《考工记》：“量其凿深，以为辐广。”《易·系辞》：

“剡木为舟”，孔疏：“剡，凿其中。”古今之凿盖形制皆同，作口形。董氏云：“出土之甲骨，其平处盖皆经凿治者。”

⑤钻。

《说文》：“钻，所以穿也。”段注：“本是器名，因之谓亦曰钻。”董氏云：“考今日出土之卜用龟骨，其灼处必先凿后钻，凿而不钻者甚少。”

2、攻龟的方法

先民攻治龟甲的方法，大概如下述：

①龟杀之后，至去其腹肠，然后从背甲与腹之间锯分为二，背、腹甲之间，是由分在左右的对称墙状甲片连接，此处称为“甲桥”。甲桥留在腹甲上。因两边之墙上下突出，故要锯去两墙边缘而成椭圆形。

②龟甲表皮是胶质鳞片，故要刮去鳞片。

③去掉鳞片之后，龟甲上还有拆文，故还要刮平拆纹，以便于见兆和刻辞。

④拆纹去后，然后进一步将整个龟甲错之，令其均平。董氏云：“今所出土之大龟甲，其版面甚薄，知其两面错治之故。且全体平正，如简牍，甚美观也。”

⑤经错后，仍有交错之纹，故要施以刮磨。董氏云：“今出土龟版之平滑如玉闪烁有光者，皆是。其刮磨未到处，时犹有残留交错之痕也。”

经过了以上程序之后，便制成了合格的卜用龟甲。

三、钻 凿

经过攻治后的龟甲，便可以用来占卜。钻凿是占卜过程第一项。前文所述的作为治龟工具名称的钻与凿，与本章节所讲的钻与凿字同而义异。

（一）史书之所谓“钻”与“凿”。

钻与凿，并非今人之命名，古籍早有记载。《荀子·王制篇》：“钻龟陈卦，主攘择五卜，知其吉凶妖祥，伛巫跛击之事也。”王先谦注云：“钻龟，谓以火熏荆蓍灼之也。”王氏之注从郑玄之说。《韩非子·饰邪篇》：“凿龟数策，兆曰：‘大吉’，而以攻燕者，赵也。”《庄子·外物篇》：“乃剖龟以卜，七十二钻而无遗策。”郭庆藩云：“《文选》郭景纯江赋注引司马（彪）云：‘钻，命卜以所卜事而灼之’。”（《庄子集解》）

从文献记载来看，盖“钻龟”与“凿龟”在古人看来，大同小异，无严格区别，故文献或言“钻龟”，或言“凿龟”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周秦之人常常以“钻龟”或“凿龟”来表示“贞卜”，这与我别今天仅把钻、凿看作贞卜的一个程序，而决不会用钻龟、凿龟来表示贞卜的整个过程有所不同。古人这种以“钻龟”或“凿龟”来表示“贞卜”的语言表达习惯，影响了许多后学者，如郑玄、王先谦、郭庆藩等，皆将“钻龟”与“凿龟”释为“灼龟”（即贞卜），在贞卜程序上，没有将钻龟或凿龟与灼龟严格区别开来。郑玄等学者之注释，在情理上亦通。因为钻龟、凿龟之后，必要灼之，所以在古人以钻龟、凿龟来表示包括灼龟在内的贞卜的基础上，直接将“钻龟”、“凿龟”注释为“灼龟”，也未尝不可。

但是，有的学者主张将钻龟或凿龟与灼龟在注释时应严格区别开来，并强调钻龟或凿龟是贞卜中的一个重要程序，不应忽略而直接释为“灼龟”。《诗·大雅·绵》：“爰始爰谋，爰契我龟。”毛传：“契，开也。”郑笺：“契，灼其龟而卜之。”按契者，乃契之假借字。《唐韵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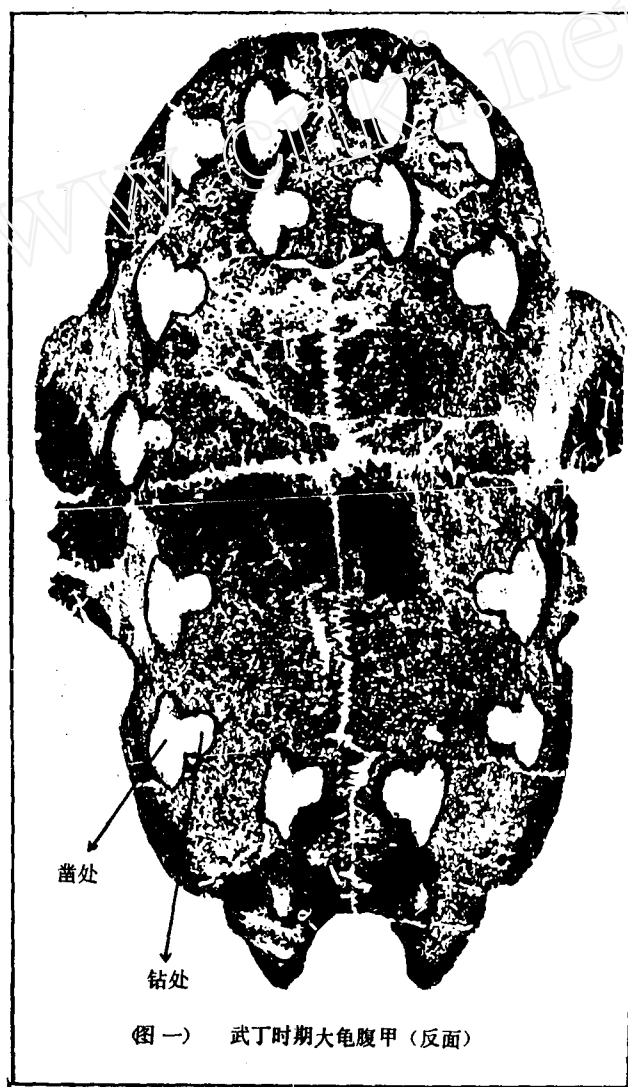
引《尔雅》契作契，古本《尔雅》用其本字。《说文》段注：“经传或假契为契”，自经典文献借契为契后，契字遂废。《尔雅·释诂》：“契，绝也。”郭注：“今江东呼刻断物为契断。”《说文》：“契，刻也。”故知契刻乃契之本义。周秦典籍常常出现的钻龟或凿龟，实际上是契刻龟甲。（详见下文钻与凿）由于契、钻、凿皆有契刻之义，故《诗》作者不称钻或凿，而“直谓之契”。（孙诒让语）郑玄在此之注，如同释“钻龟”、“凿龟”一样，将“契”（龟）直接训为“灼其龟而卜之。”而杜子春释“爰契我龟”之“契”为钻凿。又《周礼·春官》太卜“视高作龟”，先郑云：“作龟谓凿龟令可爇也。”郑玄云：“作龟谓以火灼之，以作其兆也。”由此可知，杜子春、先郑主要是从钻、凿、契字义本身加以注释，而后郑则以释句义为主，将“钻（凿、契）与灼（合）为一事，”（孙诒让语）此乃省文之故。正如甲骨学者陈晋所言：“郑云契（为）灼者，契之后必以火灼之，”（《甲骨文字概论》）故直接释“契”为“灼”。由于郑玄在注释经文时常常忽略从钻、凿、契字义本身的诠释，故罗振玉云：“郑君笺注《诗》、《礼》，则颇多失误。”（《殷虚书契考释》）这实际上是罗氏的误会，因为在史书明言有钻龟、凿龟以及杜氏、先郑也皆有明确注释的前提下，郑玄不可能不知道有钻龟、凿龟之事，实乃省文之故。但杜氏、先郑尤其罗振玉等强调钻龟、凿龟与灼龟之间的区别，对于我们今天赋予钻龟、凿龟以确切的含义，是很有意义的。而郑玄在注释时过于简练而省文，容易造成后人的误会，不可取。

（二）甲骨学之所谓“钻”与“凿”。

钻与凿之称虽古已有之，但真正赋予

其特定含义的，还是在甲骨被发掘之后。现在我们所讲的钻与凿，分别表示卜用甲骨上遗留下来的不同形态的窠槽迹象。早在1914年，罗振玉在《殷虚书契考释》一书中指出：“凿迹皆椭圆形，如⊙。钻则正圆形，如○。既钻更凿者则外圆而内橢，如◎。”后来，董作宾考之实物，认为“钻之迹圆，凿之迹略似椭圆而尖长，龟版之钻凿处，井然有序，如其布星罗”。罗、董之说相近。现在，一般学者认为，所谓钻，是用钻子钻成的，孔圆而

较深，所谓凿，是用凿子凿成的，孔椭圆形，其深处成一直线①。就钻凿形态而言，有单独的钻与凿，也有钻凿并用的，即凿旁又施钻（见图一）成◎或⊙形。近年来，加拿大籍的中国学者许进雄对此作过专题研究，著有《甲骨上钻凿形态的研究》。仅就钻凿形态分类而言，与罗、董之说大同小异。“甲骨背面的钻凿是古代占卜过程中的重要步骤之一，与甲骨文字有密切的关系”（于秀卿《甲骨的钻凿形态与分期的断代研究》《古文字研究》第



（图一） 武丁时期大龟腹甲（反面）

六辑)故此,对钻凿作进一步详细、深刻的研究,对古代卜法及甲骨学的探讨有很大的意义。



武丁时期大龟腹甲(正面)(图二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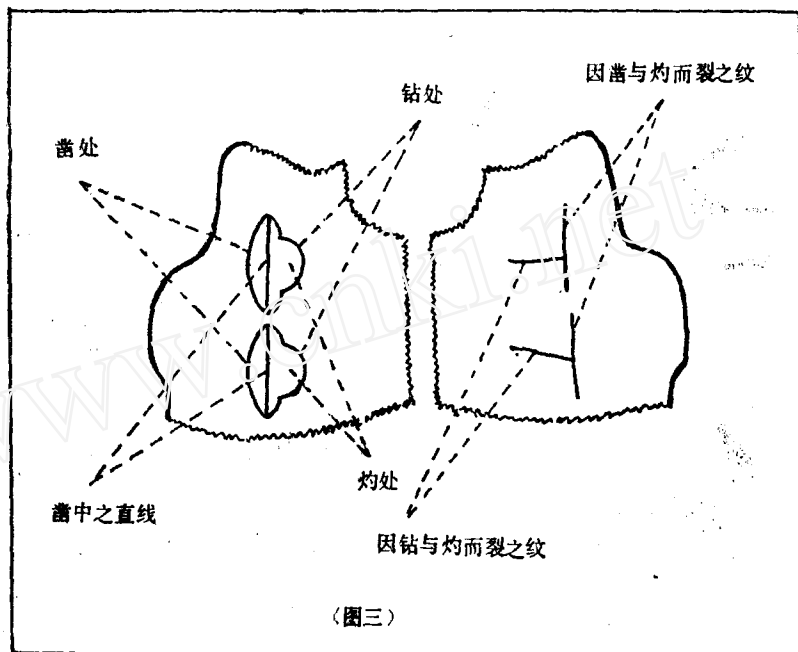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占卜为何要钻凿。

先秦典籍只载钻龟或凿龟,而不言其所以钻之凿之。为此,造成许多学者背离钻凿本义而枉加注解。胡煦在《卜法详考》中引全氏云:“夫凿龟用契,何也?诗曰:‘爰契我龟’,夫契,荆之为也,取锐首以灼龟,犹木凿也。”在全氏看来,古人本无在灼龟前有钻凿之事。对

此,胡氏也认为此说“未当”,但由于甲骨还埋在地下,故胡氏也讲不清钻凿到底指什么。直到甲骨被发掘以后,这个令学者争议了上千年的疑难问题,才昭然若揭。罗振玉云:“大抵甲骨薄者或凿或钻,其钻而复凿者,皆厚骨不易致坼者也”。(《殷虚书契考释》)罗氏指出钻凿的目的,在于使厚骨容易致兆。继罗之后,董作宾论之更详:“盖龟版之见兆

文，定吉凶，全视卜兆之横画为准。而横文之破裂，又必借直裂以引之。凿之，所以使正面（腹甲外面）易于直裂也。钻之，所以使正面易于横裂也。钻凿之后，灼于钻处，即可使正面见纵横之坼文，所谓卜兆者也”（见图二、图三）总之，罗、董之说甚是。龟甲钻凿并施者居多，

关于既钻又凿者，到底孰先孰后，说法不一。罗氏云：“钻而复凿者”，是谓先钻而后凿，而董氏认为：“凿之深处成一直线，其凿与凿之间，皆一线相连，而钻则分附于每一凿之旁，可知必先凿而后钻也。”今从董氏之说。



（图三）

在不同的时期，钻凿的形态又不尽相同。“西周卜骨一般都是方凿，方凿排列整齐、密集。”（王宇信《西周甲骨探论》）“虽然在十几万片卜甲中我们还没有见到有方凿的出现，但卜骨上的圆钻在殷墟甲骨中却早已存在。”（同上）这说明，周代批判继承了商代的钻凿作风。

（四）钻凿之数。

一块龟甲上钻凿的最大数目问题，也颇使学者感兴趣。《庄子》所谓“七十二钻而无遗策”，董作宾认为：“策即册，指龟版而言。遗，留余也。言七十二钻，使龟册无留余之地，则钻之最多者也。”这里姑且不论董氏释策为“册”是否正

确。一龟版可容纳七十二钻，乃史书明言。董氏仔细地加以推算，画成龟甲“七十二钻图。”（详见《商代龟卜之推测》）有人认为董氏是煞费苦心，七十二钻是战国时的情况，未必合于商代的实情。我们认为，董氏严谨的治学态度是可贵可取的，他推算的目的，在于考证龟甲可以容纳的最大钻凿数及证明《庄子》“非妄语也”，（董氏语）而不在于商人是否也要“七十二钻”。每块龟甲上钻凿的数目没有定数，或多或少，少的有几个，多的有几十，这一点，对于亲自主持发掘的董氏来说，当然很清楚。至于以后发现的长44厘米、宽35厘米背面有钻孔204个的大龟版，那是1936年（第十三次发掘）的事，

董氏在1929年要是知道 竟有204个 钻孔的大龟版,想必他决不会煞费苦心,推算绘图。

四、灼 龟

《周礼·春官》太卜郑注:“兆者,灼龟发于火,其形可占。”《管子·水地篇》:“龟生于水,发之于火,于是为万物先,为祸福正。”《大戴礼》:“龟非火不兆”。为求得龟兆,经过钻凿后的龟甲,下一道工序便是在背面的钻凿处施以烘烤,称之为“灼”。《说文》:“灼,炙也”,段注:“烧也”。

(一)灼龟的工具。

《周礼·春官》:“蕤(管垂)氏下士二人,”蕤氏即取掌灼龟工具的官员。又“蕤氏掌共燠契,以待卜事”。此为经文说明灼龟工具重要的一句话,然学者对其解释众说不一。杜子春云:“燠读如细目燠之燠,或曰如薪樵之樵,谓蕤(《说文》:“烧也”)灼龟之木也,故谓之燠。”郑注:“燠谓炬,其存火”。《说文》:“燠,所以然持火也。”《玉篇》释为“炬火也。”樵,《说文》:“散木也,采薪曰樵。董作宾云:“燠之为物,实即今之木炭。”《说文》:“炭,烧木余也。”董氏云:“今所见殷虚出土之甲骨,同时有甚多之炭块,则与所谓‘燠’者,不能无相当之关系也。”按燠字之释,杜释“樵”,郑释“炬”,董释“炭”,其义大同小异。其“燠”实为“薪”,如今之柴木也。问题出在“契”字上,杜云:“契谓契龟之凿也。”郑玄不从杜说,注云:“士丧礼曰:‘楚燎置于燠,在龟东’。楚燎,(灼龟之特用木也)即契,所用灼龟也。”按杜子春乃刘

歆之弟子,刘歆不顾群儒“共排”,是第一个向社会推荐《周礼》的人,故其弟子杜氏注《周礼》,想必不会信口开河。而郑玄又号称“括囊大典,网罗众家,删裁繁诬,刊改漏失,自是学者略知所归。”

(《后汉书·郑玄传》)《四库全书总目》也称赞郑玄注三礼“所释特精”。由此,郑氏之说亦不应轻易怀疑。那么如何评判两位经学大师呢?孙诒让不愧为《周礼》注释的集大成者,他对杜、郑关于“契”字之释进行一番考证之后,感到各有依据,又各有漏洞。于是孙氏便在“契”字上下功夫,以探求经文之意。孙氏云:“窃意龟卜所用,有金契,(即铜契,古称铜为金)有木契。金契用用以钻凿(龟甲),木契即楚燎,用以燠灼,以二者皆刻削其端(同端)鐻(子廉切,同锐)锐,故同谓之契,实则异物也。毛、杜、二郑咸遍据一隅,故滋淆悟”。也就是说,契有金、木二义之分,应根据经文之意,加以取舍。孙氏又云:“此经之契,则是木非金,杜义固不若后郑之允也。”即郑氏在这释“契”,为“楚燎”,合乎经意。按孙氏之说,实乃创新,言之有理。至于古之契是否确有金、木之分,尚需学者进一步考证。

《周礼·春官》蕤氏:“凡卜以明火燠燠,遂歛(同吹)其燠契,以授卜师。”此又是经文讲蕤氏掌灼龟之具的重要之言。所谓“明火”,董作宾云:“当是有焰之火。”杜子春云:“燠,读为英俊之俊,书亦或为俊。”杜氏未释“俊”之义,贾疏:“燠读为英俊之俊者,意取荆樵之中俊者为楚燎,用之灼龟也。”杜氏在上句中之释契不合经意,故在此之释姑且不论。郑注:“燠读如戈铸之铸,谓以契柱燠火而吹之也。契既然,以授卜师,用作龟也。”贾疏:“后郑读燠为戈铸之

铸者，读从《曲礼》云进戈前其铸，意取锐头以灼龟也。”董作宾云：“其实若简而言之，则楚焯与焯契与荆，一物而已。”

通过对《周礼》言灼龟之具的两句话的考释，我们认为蕪氏准备灼龟之具的程序是：首先采来木柴，点燃烧之而成为炭火，即所谓“明火熏燋。”其次，将一端刻削成尖形的灼龟之木——楚焯，架在炭火上，即“柱于燋火”。这样，灼木之尖端被烧红，使成为合格的灼龟之具。然后，蕪氏交给灼龟的卜师，并辅助卜师灼龟。即“以授卜师，遂役之。”（《周礼·春官》蕪氏）

（二）灼龟

灼龟是占卜中极为隆重的一幕，由于占卜的事情大小轻重不同，故灼龟仪式的隆重程度也不同。

1. “莅卜”

灼龟时一定要有一位职位较高的官员到场，主持灼龟仪式，《周礼》称之为“莅卜”。《周礼·春官》：“凡国大贞，卜立君，卜大封。”郑注：“卜立君，无冢适卜可立者。”《左传·襄公三十一年》：“太子死，有母弟则立之，无则立长，年钧择贤，义钧则卜，古之道也。”“卜大封”，郑注：“谓竟界侵削，卜以兵征之。”而后学者如王昭禹等皆认为“卜大封”乃是封建诸侯。但无论是兵征还是建侯，皆与“立君”一样，同是国家大事。象占卜这样的大事，身为六卿之一的大宗伯必须到场莅卜。其他“凡小事”，则由中大夫小宗伯或“卜筮官之长”太卜主持莅卜。

2. 视高

《周礼·春官》：“凡国大贞……则视高作龟。”眡，《释文》作“视”，今

从之。孙诒让云：“示与视义同”，故郑注：“视高，以龟骨高可灼处示宗伯也，大事宗伯莅卜，卜用龟之腹骨骨近足者，其部高。”王昭禹云：“视高谓龟骨高可灼处作之命之。”后儒至孙诒让皆从郑之说。按灼龟的官员（太卜或卜师等）要出示所要燋灼龟甲的部位让莅卜之人视之，这是一种仪式，乃确定无疑。但为什么要在近足之高处灼之，先儒却讲得极不清楚，考今日出土之龟甲，并非只灼近足处，而是全甲皆用以灼之。此疑问难以解答，尚待进一步研究。

3. 灼龟。

大贞由太卜灼龟，小贞则由卜师灼龟，灼龟，简单言之，就是灼龟人用蕪氏已经在炭火里烧红而成为炭火的楚焯之尖端去“灼”龟。一般是灼于钻中处，（见图一、图三）无钻者则灼于凿处之左或右，直到正面见兆为至。《龟策列传》还记载，在灼的同时还要有人在一旁祷告：

“祝曰：‘假之玉灵夫子，夫子玉灵，荆灼而心，令而先知。而上行于天，下行于渊，诸灵数策，莫如汝信。今日良日，行一良贞。其欲卜某，而得而喜，不得而悔。即得，发向我，身长大，首足收，人皆上偶。不得，发向我，身挫折，中外不相应，手足灭去。’”此仅是汉人占卜的方法，估计殷周人也要祈祷，盖汉人沿袭之。

五、辨 兆

占卜的目的，在于见兆而辨之，以观其吉凶，决其疑难。

（一）卜与兆。

卜与兆是占卜中常常提到的两个字，故不得不考之。

1. 卜字。

不少甲骨学者对卜字的由来作过考证，尤以董作宾考之为详。首先，卜字之象形。卜字小篆作卜，《说文》：“灼龟剥也，象灸龟之形，一曰象龟兆之纵横也。”段注：“火部灼灸也，刀部剥裂也。灼剥者谓灸而裂之。”所谓象灸龟之形，董氏云：“盖以丨象龟版，一象灸龟之火，（象灼龟之木棒更确切）置于龟上而灸之，此就小篆之形言之耳。”卜字又甚象兆之纵横，董氏云：“今甲骨刻辞中所有卜字，作𠄎𠄏𠄐𠄑诸形，皆象兆璽之纵横。而其特异之点，即在卜字之歧出，或左或右，各随其兆璽而定，此为余最有趣之发见。”陈晋《龟甲文字概论》引董氏此言，并称：“上所引（董氏之言）者，诸家均未道及，发见者固宜颀然自喜也。”其次，卜字之音。卜，《说文》段注：“博木切”。董氏云：“今读或作p u或作p u o，其音同于爆、破。余谓不惟卜之形象于兆璽，其音亦象灼龟而爆裂之声也。吴中卜法占龟一条有云：‘既灼之后，其龟板炸然有声，是云龟语’。某日，余欲闻所谓‘龟语’者，乃凿新购之龟版而灼之，灼之既璽，将见兆矣，而爆然之声，乃发于所灼之中，亟覆版视之，坼文纵横毕具，而卜字之形，亦遂与爆然之声同时出现，始信卜法所载为不谬，并悟及卜字之音。”董氏之实验确有意义。再者，卜字之义。卜字的意义在于灼龟见兆，故《周礼》注云：“问龟曰卜”。

2. 兆字。

《说文》：“兆，灼龟坼也”。兆与卜二字皆象纵横之形。董氏云：“余意兆之为象形字，同于卜，其异点则在兆为多数坼文之代表，卜则仅表一坼文而已。”此说甚是，学者如陈晋等皆从之。

（二）兆的特征。

《周礼·春官》：“凡卜筮，君占体，大夫占色，史占墨，卜人占坼。”郑注：“体，兆象也。色，兆气也。墨，兆广也。坼，兆璽也。”据《周礼》及郑注，可知兆具有体、色、墨、坼四种特征，今分别述之：

1. 体。

郑注：“兆象也”，体即兆象之形体。《诗》：“尔卜尔筮，体无咎言”。毛传云：“体，兆卦之体。”这里，“兆卦之体”专指兆体，而不关蓍卦之体。这一点与上面“凡卜筮…”一段只言兆之体、色、墨、坼而不言蓍筮一样。又《玉藻》：“君占体”，注云：“视兆所得也”。有兆便有象体。（即纵横之纹也）贾疏根据兆的走向而将兆分为水、金、火、土、木五种。《左传·哀公九年》：“晋赵鞅卜救郑，遇水适火”，杜注：“水火之兆”。由此可知古代卜兆确有五行之分，到春秋时期仍很盛行。而体之吉凶依何而定，则需要看辨兆之人的悟性如何了。但大多是毫无根据，如赵鞅卜“遇水适火”后，向史赵、史墨、史龟（皆为晋史）询问兆象的吉凶，结果三人的回答，多有附会之嫌，只要翻翻《左传》，便可明了。

2. 色。

郑注：“兆气也”。《说文》：“色，颜气也。”段注：“颜者，两眉之间也。心达于气，气达于眉间，是之谓色，引申之，凡有形可见之称。”孙诒让云：“卜兆气发为色，与人颜色同，故兆气谓之色。”体有五种，故色亦有五种。《周礼·春官》太卜郑注：“五色者，《洪范》所谓曰雨、曰霁、曰蒙、曰驿、曰克”。孙诒让云：“雨者，兆之体，气如

雨然也。霁者，如雨止之云气在上者也。驛者，色泽而光明者也。蒙者，气不泽都冥冥也。克者，如霰气之色相犯也。”尽管孙氏做了解释，但我们对先民的五色，仍然无确解。

3. 墨。

郑注：“兆广也。”贾云：“据兆之正墨处为兆广。”所谓正墨处所指，如图四所示。占卜时直裂的兆纹较大，古人称之为墨，现在有人称之为“兆干。”郑、贾之注疏，后学者多从之。但为何称之为“墨”，郑、贾未注疏，故后学者众说纷纭。《说文》：“墨，书墨也”。《尚书·洛诰》讲述周公营建都城洛阳之事时云：“惟洛食”。伪孔传云：“卜必先墨画龟，然后灼之，兆顺食墨（为吉）。”孔颖达疏从伪孔说，《玉藻》：“史定墨”，郑注：“视兆坼也。”孔颖达疏：

“凡卜必以墨画龟，求其吉兆，若卜从墨而兆广谓之卜从。”董作宾引孙希旦《礼记集解》云：“凡卜以火灼龟，视其裂纹，以占吉凶。其巨纹谓之墨，其细纹旁出者谓之坼。谓之墨者，卜以墨画龟腹而灼之，其从墨而裂者吉，不从墨而裂者凶。故卜吉谓之从。裂纹不必皆从墨，以其吉者名之，故总谓之墨也。”董氏只引不论，盖亦从孙说。以上为一种观点。《周礼·春官》卜师“扬火以作龟，致其墨。”郑注：“致其墨者，孰（即熟，灼者，灸也，灸之不熟，其兆不明）灼之，明其兆。”郑氏始终没有明确为何称“墨”。贾疏：“郑云孰灼之明其兆，以解墨者。而言其实，墨大兼明乃可得吉，故以明解墨者。”孙诒让引陈详道云：“卜师作龟，致其墨，则后墨也，孔为先画龟乃灼之误。”又引清儒江永云：“墨者，火灼所裂之兆，非先以墨画而后灼也。兆之体不常，安能必其如人所画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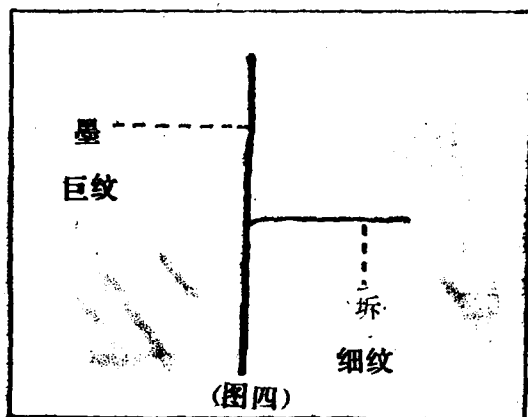
孙案：“陈、江说，是也”孙氏又云：

“墨盖兆所发之大画，如以墨画物之界域明显，坼则大画之旁坼裂之细纹，即太卜注所谓‘墨罅’”。胡煦从另一个角度解释：“《周礼》明曰‘致其墨’者，有因而致之者，非画也，可知，盖火之所以灼，必将有黑色形焉，故曰‘致其墨’。黑色既形，其坼必著，逮于坼之所至，有及墨之分，有不及墨之分，有溢墨之分，因有食墨不食墨之异。此既坼而占之时，所谓兆干、兆墨是也。”此所列诸家之说，大同小异。概括起来，所谓墨者，就是如墨之分明，而非灼前先画之，今暂从之。考出土之龟甲，很多文字都涂有朱、墨者，（详见本文书契章）。可知先民确有用墨的习惯，至于是否灼前先画之，亦是悬案。

4. 坼。

郑注：“兆墨也”。贾疏：“兆墨者，就正墨旁有奇墨罅者为兆墨也。”（见图四）《礼记》孔颖达疏：“从墨而裂其旁枝细出谓之墨坼”。《说文》：“坼，裂也”。《韵书》：“墨，音问，器破而未离也。”兆有墨与坼之分，依贾疏兆即墨，所谓墨，即“正墨处”、亦即郑氏“兆广也”。所谓坼，即“正墨处”（即墨）旁边之墨罅也。即墨有大小之分，大者（巨纹）为墨，小者（细纹）为坼。孔颖达认为兆即坼，坼有大小分，“大坼为兆广，小坼为兆墨”。现在有人也称坼为“兆枝”。究其实，兆、坼、墨皆指龟甲裂痕，只是文字的互释而已。

以上论述了体、色、墨、坼的含义。孙诒让云：“占与视义同”，占即视而辨之也。何以辨之？郑注：“体有吉凶，色有善恶，墨有大小，坼有微明。凡卜，象吉、色善、墨大、坼明则逢吉。”何以分别以君、大夫、史、卜人辨之？郑注：



“尊者，视兆象而已。卑者以次详其余也。周公卜武王，占之曰：‘体王其无害’”。张廷玉引王昭禹：“龟卜之事，龟拆而后墨见，墨见而后色著，色著而后体备。卜人先占拆，史占墨次之，大夫占色又次之，众占备而后君占体，以断吉凶焉。《玉藻》：‘卜人定龟，史定墨，君定体’，先后之序也。此经言君占体而后及于色、墨、拆，尊卑之序也。”商代占卜时，商王最后定吉凶，其所言在卜辞中称为**果辞**（详贞卜章），史书上所谓“君占体”、“君定体”而后定吉凶，确为事实，这一点卜辞里有明证。

班固云：“天子下至士皆有蓍龟者，重事决疑亦不自专。”又云：“天子占卜九人，诸侯七人，大夫五人，士三人。”（均见《白虎通·蓍龟篇》）总之，上至国君下至卿大夫士，皆精通卜术，而且辨兆程序等级森严。这种情况，盖只有殷商周初才会有，到了春秋时期，“定天下之吉凶，成天下之亹亹者”，就不是蓍龟了。晋献公不顾卜人“筮短龟长”的劝告，非要从“筮之吉”，（盖筮人还识时务）娶骊姬为夫人；（《左传·僖公四年》）灵王当初卜问能否“得天下”，结果因“不吉”而“投龟诟天”（《左传·昭公十三年》），由此可见一斑。

（三）占书。

明王应龙《周礼传》又称之为“龟书”。蓍筮，离不开《连山》、《归藏》，《周易》，只有依据封爻辞，方能定吉凶。同样，只有龟兆，没有记载繇辞的占书，也达不到决疑难的目的。占书古已有之，有龟卜便有占书。

1. 太卜。

《周礼·春官》：“太卜下大夫二人”。郑注：“太卜，卜筮官之长”，总掌卜筮之事。太卜下属官员累计185人（据《周礼》载）主要有卜师（上士，掌龟卜）、卜人（中、下士，太卜、卜师之助理）、龟人（中士，掌取、藏、治龟）、菴氏（下士，掌供灼龟之具）、占人（下士，掌视蓍龟之兆卦）、筮人（中士，掌筮事），王昭禹云：“太卜以下大夫为之，而其官属为甚众，盖先王重其事故也”。褚少孙云：“灼龟观兆，变化无穷，是以择贤而用占焉，可谓圣人重其事者乎。”（《龟策传》）可知太卜必由有知识之人担任。

太卜所属的185名官员中，掌筮者不足10人，而专掌龟卜者多达130人。如此之编制，足知周人之重卜轻筮。

2. 三兆。

《周礼·春官》：“太卜掌三兆之法，一曰玉兆，二曰瓦兆，三曰原兆。……掌三易之法，一曰《连山》，二曰《归藏》，三曰《周易》。……掌三梦之法，一曰致梦，二曰觭梦，三曰咸陟。”按三易乃蓍筮之书，此无庸置疑。元毛应龙引宋儒欧阳谦之曰：“三梦之法，皆占梦之书也。”又依据太卜所掌三兆、三易、三梦的行书格式，可知三兆即是占卜之书。

郑注：“兆者，灼龟发于火，其形可占者，其象似玉、瓦、原之璽罅，是用名之焉”。此郑玄释三部占书名义之由来。贾疏：“璽罅谓破而不相离也，谓似玉、瓦、原之破裂，或解以为玉、瓦、原之色。”按贾氏“以为玉、瓦、原之色”，非郑之意，此释亦不合经意。胡煦云：

“三兆者，坼之所形，其大小有此三等也。玉，无坼而有璽，故谓璽为瑕，璽字从玉，释为器破未离，即瑕之象也，有似于坼而非坼，故以无形之坼为玉兆。瓦以覆屋不可有坼，陶冶之时，务期密致，或其水土未和，经火而坼，出其坼亦小，此比于璽有形可见耳，故以小坼为瓦兆。原谓田原土当冬令燥而枯裂，必有大坼形焉，故谓之原兆，即兆广也，是则玉兆者，坼而未形者也；瓦兆者，小坼也；原兆者，大坼也，此三兆也。”按胡氏之说亦通。郑氏未释玉、瓦，只释原为“原田也”。《左传·僖公二十八年》：“原田每每”，杜注：“高平曰原”。盖高高的田坼，有如隆起的龟甲上“田”字形之花纹，故曰之为“原田”。总之，三兆之名，取象于玉、瓦、原之裂纹是对的。

贾疏“近师以玉兆为夏，瓦兆为殷”，原兆自然为有周了。按三兆到底成书于何时何人之手，已不可考。

《周礼·春官》太卜：“其经兆之

体，皆百有二十，其颂皆千有二百。”贾疏：“经兆者，龟之正经体，谓龟之金、木、水、火、土，龟兆有五，而为百二十者，兆别为二十四分也。”按“龟之五正体”如同《易》之八经卦，兆别有似《易》之别卦。至于如何由五行之兆经“重之以璽坼”（郑注）而得到一百二十体，学者曾作过种种设想推算，然皆猜测之言，这里不再赘述。

郑注：“颂，谓繇也”。《左传·闵公二年》：“成风闻成季之繇，乃事之。”杜注：“繇，卦兆之占辞。”孙诒让云：

“卜繇之文，均为韵语，与诗相类，故亦谓之颂。”繇如《易》之卦爻辞，故贾疏：“繇之说兆，若《易》之说卦”。然贾云：“故名占兆之书曰繇”，并非郑意，亦不确切。郑注：“每体十繇”，体有一百二十，故郑注：“其颂皆千有二百”。郑又云：“三法，体繇之数同，其名占异耳。”贾疏：“三代占兆无文，异否不可知。但三易名异占亦异，则三兆名异占亦异可知。”郑、贾依三易而推之三兆，甚合事理。如此，三兆之繇亦不尽相同。由此可知太卜单掌“三兆之法”就很不容易了。难怪周公为武王“卜三龟”，见兆已知“一习吉”，但仍然不放心，还要“启籒”拿出占书，加以印证。故知繇辞之多而复杂令人难以记忆也。

3. 繇辞。

尽管占书早已亡佚，但繇辞在先秦典籍里仍依稀可见，今列之如下：（画横线者为繇辞）

①《诗·定之方中》：“卜云‘其吉’，终然允藏”。

②《韩非子·饰邪篇》：“凿龟数策，兆曰‘大吉’，而以攻燕者，赵也。”

③《左传·庄公二十二年》：“初，

懿氏卜妻敬仲，其妻占之，曰：‘吉。是谓：凤皇于飞，和鸣锵锵。有伉之后，将育于姜。五世其昌，并于正卿。八世之后，莫之与京’”。按首两句盖当时已有的繇辞，后六句乃卜者因事而增入之辞，后来合此八句，亦可作为卜辞用之。

④《左传·僖公四年》：“初，晋献公欲以驪姬为夫人，卜之不吉，筮之吉。公曰：‘从筮’。卜人曰：‘筮短龟长，不如从长。且其繇曰：专之渝，攘公之瑜。一薰一蕕，十年尚犹有臭，必不可’”。

⑤《左传·哀公十七年》：“卫侯梦于北宫。……公亲筮之，晋弥救占之，曰：‘不害’与之邑，置之，而逃奔宋。卫侯占卜，其繇曰：‘如鱼窥尾，衡流而方羊，裔焉。大国灭之，将亡。阖门塞塞，乃自后逾’”。

以上论述了龟卜所用之占书，由于亡佚，其真目难详。现在有的学者力图根据少数民族至今仍流行的骨卜，来窥测古人占卜之术。然“三王不同龟，四夷各异卜”。（《龟策传》）殷周如何依占书而定吉凶，恐为难解之谜。

六、贞卜

贞字在卜辞中作   诸形。《说文》：“贞，卜问也”。有疑问而问之于龟，故《周礼》郑注：“问龟曰卜”。

（一）贞卜的种类。

商人贞卜的种类，史无记载。董作宾考之甲骨文，参之罗振玉、王簠室之说，将贞卜分为十二类：①卜祭之类。②卜告之类。③卜羣之类。④卜行止之类。⑤卜田渔之类。⑥卜征伐之类。⑦卜年之类。⑧卜雨之类。⑨卜霁之类。⑩卜瘳之类。

⑪卜旬之类。⑫杂卜之类。（凡不属于上列之十一类及不易识别之辞，皆入此类。）按董氏之分类，真实可靠，足以弥补文献记载之不足。

周代贞卜的种类，《周礼·春官》有载：“以邦事作龟之八命：一曰征，二曰象，三曰与，四曰谋，五曰果，六曰至，七曰雨，八曰瘳”。

所谓“征”，先郑云：“谓征伐人也”。后郑注：“征亦云行巡守也”。王昭禹云：“征事大起众，故一曰征。征，人事之大也”。二郑之说皆通。

所谓“象”，先郑云：“象谓灾变云物，如众赤鸟之属有所象似。”（详见《左传·哀公六年》）易曰：“天垂象，见吉凶”，《春秋》传曰：“天事恒象”皆是也。”（详见《左传·昭公十七年》）后郑注：“象谓有所造立也，易曰：‘以制器者尚其象。’王昭禹云：“象，天事之大也。‘天道远，人道迩’。由迩及远，故二曰象。”按从先郑之说较合经意。

所谓“与”，先郑云：“谓予人物也”。后郑注：“谓所与其事也。”王昭禹云：“与则人事之次，不及征与象之大，故三曰与。”今从先郑说。

所谓“谋”，先郑云：“谓谋事也”。后郑从之。

所谓“果”，先郑云：“谓事成与不也”。后郑注：“谓以勇决为之”。王昭禹云：“谋者，指事而图之，宜先于果，故五曰果。”按《说文》果有“结果”之意，段注“果”又可引申为“勇敢”，故二郑之说皆通。

所谓“至”，先郑云：“谓至不也”。后郑从之。王昭禹云：“至既有行也，卜其至而已，故六曰至”。

所谓“雨”，先郑云：“谓雨不也”。后郑从之。王昭禹云：“雨则天事之小，

故七曰雨”。

所谓“瘳”，先郑云：“谓疾瘳不也”。后郑从之。王昭禹云：“瘳不及众，私忧而已，故八曰瘳”。另外，《周礼》龟人：“若有祭事，则奉龟以往，旅亦如之，丧亦如之。”周人所卜除“八命”之外，还有祭、旅（贾疏：“旅谓祈祷天地山川）、丧等。关于周人占卜的种类，在周代甲骨文中还难以得到印证。“龟甲虽然出土数量多，但都比较碎小，……而龟甲，较完整并刻有文字的只有齐家一版”。（王宇信《西周甲骨探论》），故较之殷商甲骨的利用价值逊色的多。多亏《周礼》之记载，才得以窥之。

（二）贞卜的方法。

商人如何贞卜，史无记载。但甲骨学者经过精心考证，论之甚详。殷人占卜一个问题，常常是先从正面卜问，然后再从反面卜问，学者将这种程式称为“对贞”。例如卜问下雨：

“其雨，不雨”。（罗振玉《殷虚书契续编》）

“雨，不雨”。（王襄《簠室殷契征文》）

所谓“雨”与“不雨”，即该下雨，不该下雨，此为“对贞”。

一条完整的卜辞，李学勤分之较细，（《关于甲骨学的基础知识》《历史教学》1959.7）认为包括如下六种：

1. 署辞。

龟甲在卜用前，需要加工，包括磨平钻凿等，前已有述。而加工及保管龟甲的人名，要记录在龟甲上。这类记载称为“署辞”。

2. 前辞。

占卜日期（即干支）和占卜人的名字，也要记录，称之为“前辞”。

3. 兆辞。

古人贞卜一事，常灼龟多次，故得兆亦有先后之分，兆的次序也要用数字符号记在兆之旁边，称为“兆辞”。

4. 贞辞。

所要占卜的事情称之为贞辞。

5. 果辞。

根据卜兆及占书而判断吉凶之辞，称为果辞。《周礼》所谓“君占体”，与商代一样，多是君王最后定吉凶。

6. 验辞。

占卜之后，是否应验，应加记载，以便不断总结占卜经验，称之为验辞。

以上所列，在卜辞中，前辞、贞辞、果辞一般不可缺少，其他三种时有时无。

今举张秉权《殷虚文字丙编》中武丁前期卜辞一例示之：

殷。（署辞，卜人署名）

癸丑卜争贞，（前辞，癸丑为卜日，争为占卜人之名。）自今至于丁巳，我伐鬲？（贞辞，从正面卜问。）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。（兆辞）

癸丑卜争贞，（同上）自今至于丁巳，我弗其伐鬲？（贞辞，从反面卜问）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。（同上）

王果曰：“丁巳我毋其伐，于来甲子伐。”（果辞）

旬又一曰癸亥，鬲弗伐，之夕鬲，甲子允伐。（验辞）

七、龟甲的书契

《易·系辞》：“上古结绳而治，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。”书为著，契为刻，殷周之卜辞皆书契于龟甲之上。

（一）卜辞为何契文于龟甲？

究其缘由，恐有如下三点：其一，占

卜必用龟，将占卜情况记录在兆的旁边，对于“岁终则计其占之中否”（《周礼》），不断总结占卜经验，是最合适不过了。其二，殷周是否有帛有策，学者有过争议。郭沫若认为“殷代除甲骨文之外一定还有简书和帛书”。（《古代文字之辩证的发展》）其论据是：“《周书·多士》说：

‘惟殷先人有册有典，甲骨文中也有册字和典，正是汇集简书的象形文字’。（同上）然至今未发现殷周帛书简书，此郭氏徒有其说而已。董作宾考之实物，认为“册”与“典”是象形于编辑成册、长短不一的龟甲，其说甚详亦甚合事理，（详见《商代龟卜之推测》）从而有力地推翻了郭氏殷代必有帛书简书之说。殷周如无帛书简书，那么只好书契于龟甲了，尽管很坚硬。其三，纵然殷周有简书，（即使有帛，也极少，因为到汉代时，尚因帛之昂贵而极少用来书写，况殷周乎？），龟甲也并不逊色于木简竹简。前已讲过，殷周每年都收取大量的龟，其甲足以供史官之书契。古之龟何其如此之多？有的学者认为：“盖古时水位高，沼泽甚多，龟之数量亦多，可广采为用。后世水位渐渐下降，沼泽少，龟亦少了。”卜用龟甲一般长20厘米，小的长也在10厘米、宽5厘米左右。就一般常用卜甲而言，每版可容纳百字以上，这就比在宽0.5—0.8厘米的简策上书写，方便的多。再者龟甲不易腐烂，故三千多年后的今天，仍然有目可睹。故陈晋云龟甲“堪胜简册之用也。”（《龟甲文字概论》）

（二）契刻的工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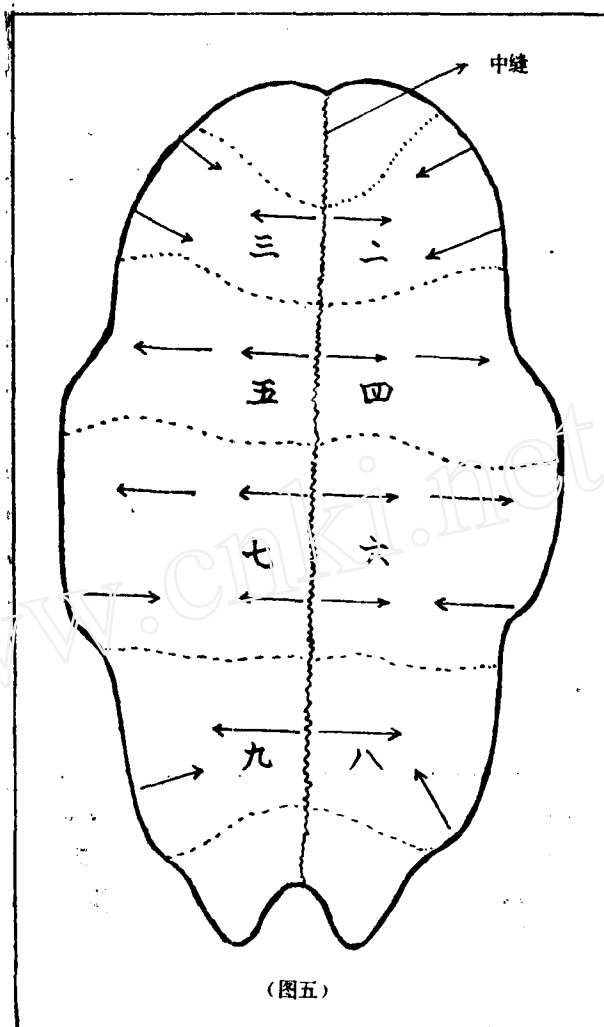
郭沫若说：“甲骨是很坚硬的东西，铜刀或石刀也并不是十分犀利的工具，为什么能刻出那样巧的文字。许多年来，人们都怀抱着这问题而没有得到解决。最近

我联想到象牙工艺的工序，因而悟到甲骨在契刻文字或其他削治手序之前，必然是经过酸性溶液的泡制，使之软化的。这样使几十年的怀疑涣然冰释了”。（《古代文字之辩证的发展》）但先民是否象郭氏所说的那么聪明，盖只有先民知道。今人赵铨、钟少林、白荣金曾为此作过实验，认为“运用青铜刀在骨料上刻字，无论是含水较多的新鲜骨料，或是已经干硬的陈骨，不经软化处理完全可以进行。”（《甲骨文字契刻初探》《考古》1982第一期）又说：“用青铜刀具直接向不加处理的骨料上刻字，不仅是可能的，而且经模仿古人刀法，已经达到比较近似的程度。”（同上）故此，学者一般皆认为先民是用青铜制成的刀具来契刻甲骨文的。

（三）契刻的形式。（也称行款或文例）

有的甲骨文字如郭沫若所说“刻的很规整而美观”，但有的则杂乱无序，令人无从读起，甲骨学者认为这是由于契刻文字的史官水平高低不一所造成的。契刻的形式，往往因人因时因占卜次序因兆的走向不同而多种多样。胡光炜在1928年著《甲骨文例》，其中形式篇主要是论述卜辞的行款。但董作宾认为胡氏尽管“用力甚勤，惜材料不足以供用，而方法亦欠精密”。所谓“方法欠精密”，实指胡氏在考究卜辞的形式时，纲目不清，给人以烦琐之感。董氏为此著《甲文例》，专论卜辞的形式，董氏云：“按之实际，则一言一蔽之，不过左行与右行而已”，其说甚是。

就整块龟版而言，由中间一分为二，董氏云：“自中缝（中间线）起，在左者左行，在右者右行”（见图五）即一条卜辞一行刻不完，依次要刻第二行…第二行



(图五)

等，刻在第一行之左边，称为“左行”。刻在第一行之右边，称为“右行”。第四、五、六、七部位，在甲之中间，董氏云：“无论左右，以次而由内向外书契文辞，不至有所局限，故全体皆向外也。”而二、三、八、九部位，限于边缘，故由边缘向内，在右左行，在左右行。

以上左行右行皆是竖行，（由上至下）还有一种形式是“横行”，或从右向左刻，或从左向右刻。但“横行”一般只横刻一行，故学者称为“单列横行”。“横行”不太常见，未有竖行那么盛行。

后世学者一般都采用自右向左的横行写法，而自左向右的横行写法，直到建国后才得以推广。

（四）涂朱涂墨。

早在1910年，罗振玉所著《殷商贞卜文字考》曾说：“予所藏龟与骨，文上涂朱者甚多。其涂墨者至罕，予所藏，一二枚而已。朱色至今明艳，墨则如烟煤，深入字中涤之不去”。后来，随着不断的发掘，出土了很多的涂朱涂墨龟甲，并发现了“调朱之骨器”。（调颜料的器皿。董

作宾《新获卜辞写本后记》)董氏云:
“器为一骨制之铲形,长约五分,宽二分许。一端涂有朱砂,疑是调朱用。”又云:“朱砂粒如梧桐大,色犹鲜艳。”(均同上)商代契刻文字大小不一,一般说来,小字涂墨,大字涂朱,还有的正面涂墨,反面涂朱。先民之所以涂朱涂墨,有的学者认为目的在于美观庄重,不知然否。

以上主要谈了商代文字的契刻,至于周代甲骨文的契刻情况,尚在研究之中。王宇信说:“周代文字与商代文字属于一个系统……就文字结构看,不是属于另一个新的造字系统。”盖周代与商代大同小异。

八、龟甲的贮藏

先民占卜的整个过程,从取龟到攻治、钻凿、灼龟、辨兆、贞卜、书契,最后的一项,便是龟甲的贮藏。

《周代·春官》:“凡卜筮,既事,则系币,以比其命,岁终则计其占之中否。”杜子春云:“系币者,以帛书其占,系之于龟也。”郑注:“既卜筮,史必书其命龟之事及兆于策,系其礼神之币而合藏焉。”董作宾云:“无论杜说为书占于帛,如郑说为书事于策,皆可知周人卜辞,非径刻之于龟也。”然而周代甲骨出土以后,方知西周先民与商人一样,都是将卜辞契刻在甲骨上。如此说来,杜氏、郑玄及董氏之说似乎与事实不符。然而《周礼》又明言“系币”,《说文》:

“币,帛也。”这又如何解释呢?笔者猜测:其一,殷商及西周确无帛书与简书,从出土的甲骨来看,先民已经把贞卜的全部情况,(如上文所讲的署辞、前辞、兆辞、贞辞、果辞、验辞。)都清楚地记录

在甲骨上。这似乎说明殷周没有帛书简书,也没有必要在帛、简上再记录贞卜的情况。由此可以推测,《周礼》经文之所谓“系币”,恐为后人之窜入。(后人整理《周礼》,必有增删的成份,但《周礼》记载的卜法,多与事实相符。)如此杜氏、郑氏之注释,则是依误而再误。其二,殷周确如郭沫若所说“一定还有简书和帛书”,那么《周礼》所谓“系币”的记载乃合乎事实,非后人之窜入。但在帛、简上记录的恐不尽是杜氏所谓“书其占”以及郑氏所谓“命龟之事及兆”,因为这些属于贞卜的情况,而且已经契刻于甲骨。(有实物可证)那么在帛简上到底书写了哪些与贞卜有关的事情,实不可知。以上仅是笔者的推测,至于以上两点推测是否可能,以及哪一点更符合于事实,尚待学者进一步探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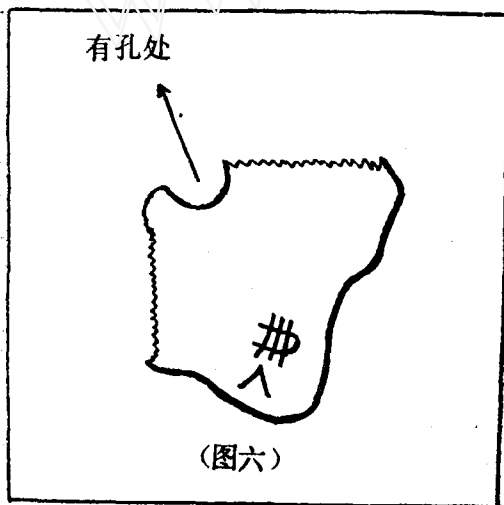
无论是有帛或者无帛,《周礼》对先民岁终要对一年来的贞卜情况加以总结的记载,是合乎情理与事实的。“比其命”,是指占人非一,各持其说(命龟之辞等明王应电《周礼传》)孰是孰非,需至“岁终”而比较之。何以至“岁终”?王与之引郑鏖云:“盖卜之所占验与否,常在后,故俟岁终计之。”“计其占之中否”的目的,不外两点,其一,“以考官占之得失而进退之”(明柯尚迁《周礼全经释原》)对“屡中者(占卜应验的占人)进其秩,不中者退其人。”(王应电《周礼传》)其二,不断总结占卜经验,“以其中者藏之金滕匱中,又以为他日决疑之考验也。”(同上)

总结完毕之后,则要将龟甲加以整理而贮藏之。《礼记·曲礼》:“龟策敝则埋之”,郑玄注:“不欲人褻之也。”孔疏:“若不埋,人或用之,为褻慢鬼神之物,所以埋之。”现在有的少数民族卜骨

用完后，仍要埋之，盖古制之沿袭。

《史记·龟策列传》：“略闻夏殷欲卜者，乃取蓍龟，已则弃去之，以为龟藏则不灵，蓍久则不神。至周室之卜官，常宝藏蓍。”盖褚氏之所谓“弃去”之意，不外乎两种：或者是说龟甲只用来占卜一次就弃之。然而今日出土的殷商龟甲，常常是一用再用，或者是说龟甲卜完之后，不加贮藏而弃之。罗振玉云：“今骨与甲出于洹水之阳，当为殷世卜史所埋藏，与《曲礼》正合。”商人与周人一样，皆贮藏龟甲，故褚氏之“略闻”（弃去之）差矣。

商代之卜甲，不仅不弃，而且贮藏时还要编制成册。董作宾在整理龟甲时，“见有两龟版犹粘著一处者…揭之，果有‘册六’之文（见图六）……‘册六’作



册 人，逼近尾甲之尖，上下左右，更无其他文字。稍上，断处有孔，余其半，知此甲全时，在一册中为其表面之一版。其孔，所以贯韦纬也。……盖所谓‘册’者，犹今世书籍表面之书卷六矣”。（详见《商代龟卜之推测》）董氏又以较为充足的论据，论述了“册”字的由来，是象形于编制在一起的长短不一的龟甲。（同

上）卜辞中又有 册 及 册 之文，董氏怀疑上一字为编之古文，象人编皮韦之形。云：“编六文例，与册六正同。刻册六、编六于表面，犹今之书签然，每册之龟版为六枚。《说文》：‘典，从册在丌上，尊阁之也’。卜辞有 册 字，陈邦怀以为典字。据此，则册象编成龟版之册，而典又为两手捧此龟册而藏之之形。余推三十六坑之卜辞，谓当日太卜所庋藏。证之实物，证之文字，皆是助余庋藏说（董氏较早地提出龟甲庋藏之说）之成立。而典字所从之册，最多者有六版、作 册 形，是亦一证”。（同上）陈

晋云：“殷虚甲版，至不复钻用之时，必叠而成编，系之以韦，而庋藏之。故三十六坑之所得，能有一年内整齐之甲骨也。”（《龟甲文字概论》）

参考书目

- 1、《尚书》、《诗》、《左传》、《国语》、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
- 2、《周礼注疏》 《十三经注疏》
- 3、《周礼详解》 宋 王昭禹
- 4、《周礼订义》 宋 王与之
- 5、《周礼全经释原》 明 柯尚迁
- 6、《周礼传》 明 王应电
- 7、《周礼注疏删翼》 明 王志长
- 8、《周官集传》 元 毛应龙
- 9、《礼说》 清 惠士奇
- 10、《周官集注》 清 方苞
- 11、《钦定周官义疏》 清 张廷玉
- 12、《周礼述注》 清 李光坡
- 13、《周礼正义》 清 孙诒让
- 14、《白虎通疏证》 清 陈立
- 15、《卜法详考》 清 胡煦
- 16、《占卜的源流》《古史辨》第三册 容肇祖
- 17、《殷虚书契考释》 罗振玉
- 18、《大龟四版考释》、《商代龟卜之推测》 董作宾
- 19、《古代文字之辩证的发展》《奴隶制时代》 郭沫若
- 20、《甲骨学商史编》 朱芳圃
- 21、《龟甲文字概论》 陈晋
- 22、《西周甲骨探论》 王宇信
- 23、《甲骨文简论》 陈炜湛
- 24、《甲骨文文字契刻初探》《考古》1982年第1期